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告 洪姿婷  
胡純甄  
蔣欣芮  
胡純靜

兼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庭汶

被告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甲○○、戊○○、乙○○、丁○○、丙○○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甲○○、戊○○、乙○○、丁○○、丙○○（下稱原告等5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等5人主張：原告等5人自如附表1「到職日」欄所示

01 日期起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如附表1「職務名稱」欄所  
02 示職務，每月薪資不固定，係以固定底薪加計獎金計薪，  
03 然被告突以歇業日為113年1月2日為由，通知原告等5人公  
04 司解散，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05 「歇業或轉讓時」情事，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  
06 迄今仍積欠原告等5人112年11、12月份工資、資遣費、預  
07 告工資尚未給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相關規定請  
08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  
09 工資」欄所示加總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等5人如附表1「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事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7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

18 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  
19 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  
20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21 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等5人  
22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  
23 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保加保記錄明細表、  
24 健保投退保資料、薪資轉帳帳戶明細、薪資單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6-98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  
27 告前揭主張為真，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第11條  
28 第1款規定終止。

29 (二)積欠112年11、12月份工資部分：

30 原告等5人主張被告應給付112年11、12月份工資如附表1  
31 「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爭

01 執，堪認原告等5人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12月份工資如  
02 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03 (三)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

- 04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05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06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07 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08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本條  
09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10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11 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  
12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3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按  
14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15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  
16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17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  
18 預告之。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應給付預  
19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20 2.查依原告等5人之離職前各月工資，參照其等前揭112年1  
21 1、12月份工資之主張（見本院卷第209、210頁）及在此  
22 之前之薪資轉帳帳戶明細、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6-40  
23 頁、第44-48頁、第64-68頁、第80-84頁、99-98頁），核  
24 算原告等5人之月平均工資如附表2所示。再依原告等5人  
25 主張於被告之到職日計算工作年資，其中原告乙○○、丙  
26 ○○主張其到職日分別為111年9月14日、109年10月26  
27 日，惟其投保於被告之時點為111年9月16日、同年月15日  
28 （參閱卷之勞保投保資料），其2人在此之前所任職的  
29 訴外人樺昀國際有限公司，依該公司基本資料、股東同意  
30 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見本院卷第216-229  
31 頁），該公司股東及代理人為陳雅琳，且已解散，與被告

01 之代表人不同，形式上難認為同一公司，自無從併計其2  
02 人在二公司之工作年資，故應認其2人之工作年資僅自111  
03 年9月16日、同年月15日起算，是原告等5人應按如附表2  
04 所示到職日計算其工作年資，準此核算原告等5人各得請  
05 求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2「資遣費」欄、「預  
06 告期間工資」欄所示（按附表3之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  
07 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均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8 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5人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分別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及均自民  
1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內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144  
12 頁，公示送達公告於114年6月25日公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152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翌日即114年  
14 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8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23 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1

02 附表1：原告請求金額明細

03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職務名稱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期間工資	請求總金額
1	甲○○	111年9月15日	客服人員	134,369元	83,821元		218,190元
2	戊○○	111年8月30日	客服主管/ 人資專員	136,380元	93,723元		230,103元
3	乙○○	111年9月14日	客服人員	91,604元	60,434元		152,038元
4	丁○○	112年7月1日	客服人員	78,604元	23,035元		101,639元
5	丙○○	109年10月26日	客服組長	123,282元	158,584元		281,866元

04 附表2：本院判斷

05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月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A)	資遣費 (B)	預告期間工資 (C)	應給付金額 總額(A+B+C)	免為假執行 之擔保金額
1	甲○○	111年9月15日	59,135元	134,369元	38,520元	39,424元	212,313元	212,313元
2	戊○○	111年8月30日	66,871元	136,380元	44,952元	44,581元	225,913元	225,913元
3	乙○○	111年9月16日	44,484元	91,604元	28,915元	29,656元	150,175元	150,175元
4	丁○○	112年7月1日	38,567元	78,604元	9,749元	12,856元	101,209元	101,209元
5	丙○○	111年9月15日	54,860元	123,282元	35,735元	36,574元	195,591元	195,591元

06 附表3：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

07

編號	原告	月平均工資	日平均工資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新制) 年,月,日	新制基數	資遣費	預告 日數	預告工資	合計
1	甲○○	59,135元	1,971.18元	111年9月15日	113年1月2日	1,3,19	469/720	38,520元	20	39,424元	77,944元
2	戊○○	66,871元	2,229.05元	111年8月30日	113年1月2日	1,4,4	484/720	44,952元	20	44,581元	89,533元
3	乙○○	44,484元	1,482.8元	111年9月16日	113年1月2日	1,3,18	468/720	28,915元	20	29,656元	58,571元
4	丁○○	38,567元	1,285.57元	112年7月1日	113年1月2日	0,6,2	182/720	9,749元	10	12,856元	22,605元
5	丙○○	54,860元	1,828.68元	111年9月15日	113年1月2日	1,3,19	469/720	35,735元	20	36,574元	72,309元